

农业部规划教材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业教材建设和管理工作，根据《农业部“十三五”规划教材建设指导方案》，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各级各类农业教育和农民培训相关的纸质教材、数字教材、电子教材适用于本办法。

第三条 农业部规划教材由农业部教材办公室（以下简称“教材办公室”）负责组织评审、发布和管理。

第四条 农业部教材办公室教材建设专家委员会承担规划教材的具体评审工作。

第二章 规划教材的申报与评审

第五条 规划教材的类别主要包括：普通高等教育教材、职业教育教材和农民培训教材。

第六条 已出版的教材和计划新编的教材（教材选题）（不含计划修订的教材）均可参加规划教材评审。

第七条 教材办公室定期组织规划教材的申报、遴选工作。

第八条 规划教材由学校 and 培训单位组织申报。教材出版单位应为以出版农业图书为主的出版社。

第九条 规划教材的申报要求：

(一) 符合农业部规划教材建设工作指导方案中确定的建设重点。

(二) 具有较强的科学性、适用性、创新性。

(三) 具有结构合理、实力较强的教材编写团队。

(四) 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没有侵犯知识产权和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的内容和行为，没有出现政治导向性错误。

(五) 每种教材除主编单位外，参编单位原则上不少于三个。

(六) 申报规划教材的负责人（主编）应是专职任教师，且具有副教授（含）以上职称（农民培训类教材，可适当降低主编职称要求）。

第十条 教材办公室负责组织农业部教材建设专家委员会对申报的规划教材进行评审。评审结果经“全国农业教育教材网”公示7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即认定为农业部规划教材或立项为规划教材选题，由教材办公室公布。

第三章 规划教材的管理

第十一条 规划教材采取项目制管理，项目责任人为教材主编或者第一主编。

第十二条 规划教材应在其封面上标注由教材办公室统一发布的标识和文字。

第十三条 规划教材选题在立项后，要按照以下要求，组织和完成教材编写和出版工作：

(一) 项目责任人需与出版单位签订编写出版合同，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应尽的职责。

(二) 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按照计划要求认真组织教材内容体系的研究和编写工作,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确保立项规划教材高质量地完成。

(三) 出版单位应负责做好规划教材的书稿加工、出版和发行工作。

(四) 有关农业院校和培训机构应创造条件,对规划教材编写工作给予必要的支持。

第十四条 规划教材选题不能按期完成的,项目负责人应在立项申请表约定的结题验收前三个月填写项目延期申请表,由所在学校及相应出版单位同意后报农业部教材办公室备案。项目延期最长不超过半年。

第十五条 规划教材选题立项后,主要编写人员因故需要变动的,需由所在学校及相应出版单位同意后报教材办公室备案。

第十六条 规划教材选题完成编写、出版工作后,出版单位应及时向教材办公室提交2本样书,用于项目备案存档。

第四章 规划教材评价与奖惩

第十七条 为鼓励教师编写高水平教材,教材办公室和中华农业科教基金会每3年评选一次优秀教材。鼓励列入规划并且使用效果良好的教材参评。评选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八条 规划教材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的,经教材出版单位报教材办公室备案,取消其规划教材资格或选题立项资格。

(一)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二) 发生泄密行为或思想性、导向性问题。

(三) 以任何形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四) 未经批准,擅自改变教材主要编写人员或参编形式。

(五) 在教材立项、编写、出版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六) 经退稿修改仍然不符合出版要求。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农业部规划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农业部教材办公室负责解释。